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当升科技

股票代码：3000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外文兴街 1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23 号

股份变动性质：因非公开发行导致被动稀释，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18 年 4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当升科技、上市公司	指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上市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北矿科技	指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外文兴街1号

法定代表人：夏晓鸥

注册资本：19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00720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0年5月19日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稀有、稀土、贵金属及合金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种除外）、植物胶、机械、电子、环保工程、自动化技术、节能工程、资源评价及测试技术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工业及民用设计；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化工石油管道、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种除外）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进出口业务；汽车（含小轿车）销售；实业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设施租赁；装饰装修；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办杂志发布广告；工程晒图、摄像服务；承包境外冶金(矿山、黄金冶炼)、市政公用及建筑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生产经营瓜尔胶食品添加剂、复配食品添加剂、复配瓜尔胶增稠剂；《矿冶》、《热喷涂技术》、《中国无机分析化学》、《有色金属》（矿山部分）、《有色金属》（冶炼部分）、《有色金属》（选矿部分）、《有色金属工程》的出版（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限分支机构经营）；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夏晓鸥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长、党委书记	兼任当升科技、北矿科技董事长
韩龙	男	中国	北京	否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无
王卫东	男	中国	北京	否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当升科技 99,047,228 股股份，占当升科技总股本的 22.68%，为当升科技控股股东。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达到、超过 5% 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证券代码：600980）60,883,952 股，占北矿科技总股本的 40%。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因为当升科技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 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尚无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当升科技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 权益变动的方式

2015 年 8 月，当升科技因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当升科技股份比例从 30.95%被动稀释至 27.06%。

2018 年 4 月，当升科技因实施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当升科技股份比例从 27.06%被动稀释至 22.68%。

二、 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10 年 4 月 27 日，当升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持有当升科技 24,761,807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5%，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1 年 5 月，当升科技实施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转增股本 8,000 万股。当升科技总股本由 80,000,000 股增加至 160,000,000 股。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当升科技股份由 24,761,807 股增加至 49,523,614 股，持股比例仍为 30.95%。

2015 年 8 月 5 日，当升科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姚福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55 号），核准当升科技向姚福来发行 8,292,895 股股份、向刘恒才发行 6,634,316 股股份、向田立勤发行 2,175,549 股股份、向付强发行 172,75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当升科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758,50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未参与当升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当升科技总股本由 160,000,000 股增加至 183,034,020 股，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当升科技的股份数量仍为 49,523,614 股，但持股比例被稀释至 27.06%。

2017 年 5 月，当升科技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83,034,02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83,034,020 股增加至 366,068,040 股。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当升科技的股份数量由 49,523,614 股增加至 99,047,228 股，持股比例仍为 27.06%。

2017 年 11 月 24 日，当升科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7 号），核准当升科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3,213,608 股新股。当升科技向中材国信投（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等五名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654,733 股。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完成，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上市，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当升科技的股份数量仍为 99,047,228 股，但持股比例被稀释至 22.68%。

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自当升科技上市以来未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其上述权益变动均为被动稀释。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当升科技控股股东的地位未发生变化，其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 前次及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一）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当升科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9.9122 元/股。上市公司前次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7.93 元/股。

根据《证券发行办法》的相应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董事会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以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认购的，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当升科技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8.9449 元/股。因此，前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17.9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二）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期首日为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1.23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21.23 元/股，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 23.58 元的 90.03%。

四、上市公司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前次权益变动内部决策程序

1、2015 年 4 月 8 日，当升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2015 年 4 月 22 日，当升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相关议案。

3、2015 年 4 月 30 日，当升科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权益变动内部决策程序

1、2017 年 3 月 1 日，当升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2、2017年3月10日，当升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对原有预案中相关财务数据以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相应修订。

3、2017年4月7日，当升科技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4、2017年5月31日，当升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调整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议案》、《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二）》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股数进行了调整。

5、2017年7月3日，当升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三）》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限售期安排进行了调整。

（三）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5年8月，当升科技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姚福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55号）。

2017年11月，当升科技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7号）。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当升科技99,047,228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买卖当升科技股票的情形，自当升科技上市以来，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未通过任何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置备地点：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 2、联系人：陶勇
- 3、电话：010-522697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晓鸥

2018 年 4 月 18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2010年4月27日，当升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持有当升科技24,761,807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95%，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1年5月，当升科技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股本8,000万股。当升科技总股本由80,000,000股增加至160,000,000股。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当升科技股份由24,761,807股增加至49,523,614股，持股比例仍为30.95%。

2015年8月5日，当升科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姚福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55号），核准当升科技向姚福来发行8,292,895股股份、向刘恒才发行6,634,316股股份、向田立勤发行2,175,549股股份、向付强发行172,75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当升科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758,50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未参与当升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当升科技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183,034,020股，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当升科技的股份数量仍为49,523,614股，但持股比例被稀释至27.06%。

2017年5月，当升科技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83,034,0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83,034,020股增加至366,068,040股。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当升科技的股份数量由49,523,614股增加至99,047,228股，持股比例仍为27.06%。

2017年11月24日，当升科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7号），核准当升科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213,608股新股。当升科技向中材国信投（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泰

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等五名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654,733 股。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完成，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上市，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当升科技的股份数量仍为 99,047,228 股，但持股比例被稀释至 22.68%。

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自当升科技上市以来未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其上述权益变动均为被动稀释。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当升科技控股股东的地位未发生变化，其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21 号
股票简称	当升科技	股票代码	3000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 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是 ☒ 否 ☐ 因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数量增加，但因非公开发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4,761,807 股</u> 持股比例： <u>30.95%（2010 年上市时）</u> 持股数量： <u>99,047,228 股</u> 持股比例： <u>27.06%（2018 年 4 月 17 日前）</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99,047,228 股</u> 变动比例： <u>8.27%（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持股比例为 22.68%）</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无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	不适用

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 负 债 提 供 的 担 保，或者损害公 司利益的其他情 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 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不需要得到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晓鸥

2018 年 4 月 18 日